

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
15th / 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威麦云健、公司、股份分公司、转让方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威麦有限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威利实业	指	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永州广弘	指	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广弘、目标公司	指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神泉实业	指	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威麦云健拟向神泉实业出让子公司广州广弘 100.00%的股权
股权交割日	指	广州广弘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威麦云健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00%的股权过户至神泉实业名下之日
目标股权	指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威麦云健、广州广弘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威麦云健、广州广弘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威麦云健、广州广弘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威麦云健、广州广弘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的信息披露

文件之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重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关于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依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方为威麦云健，受让方为神泉实业。

(一) 威麦云健的主体资格

1、威麦云健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6569X9”《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6569X9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730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71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威麦云健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7 年 3 月 30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1856 号”《关于同意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7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威麦云健，证券代码：8713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麦云健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神泉实业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5月21日向神泉实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M7NP5P”《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泉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泉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7NP5P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813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周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丹	1,000.00	100.00%
	总计	--	1,000.00	100.00%

2、神泉实业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泉实业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泉实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文件

依据威麦云健与神泉实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交易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威麦云健与神泉实业，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2、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依据经纬评估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广弘纳入评估范围内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231.54 万元。

参考目标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威麦云健和神泉实业友好协商，威麦云健和神泉实业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50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神泉实业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2018 年 10 月 31 日当日）孰早的日期，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威麦云健支付 2,5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3、交割的先决条件

威麦云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并作出决议后，威麦云健与神泉实业才能进行交割。

4、员工招录安排

双方确认，过渡期间，神泉实业同意威麦云健、威麦云健的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有权在目标公司发布员工招录公告，招录目标公司的员工；股权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员工如从目标公司离职的，神泉实业同意威麦云健、威麦云健的子公

司或其关联方有权招录该等员工。威麦云健、威麦云健的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无需就其在任何时间招录目标公司的员工而向神泉实业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

双方同意，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自身业务安排而与目标公司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劳动合同解除赔偿金、劳动合同补偿金均由目标公司承担，威麦云健及其股东无需向目标公司和神泉实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承担全部责任的范围以神泉实业本次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次交易及相关文件经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将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神泉实业将取得广州广弘 100.00%的股权。

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3,364,397.96 元，净资产额为 8,035,153.28 元。

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威麦云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口径）为 171,292,978.12 元，净资产额（合并口径）为 63,298,511.68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

以及净资产额为准…”的规定，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威麦云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因此，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转让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尚待股转系统公司审查批准。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威麦云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对神泉实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威麦云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神泉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就本次重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就本次重组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一）广州广弘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依据经纬评估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 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广弘 100.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231.54 万元。

（二）广州广弘的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广弘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14290054M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傍江东村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注册资本	8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其他制鞋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麦有限	828.00	100.00%
	总计	--	828.00	100.00%

（三）广州广弘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广州广弘的成立

1999 年 6 月 8 日，金威利实业签署通过《外资企业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0 万美元设立金威利实业。

1999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荔外经贸字[1999]31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章程、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金威利实业出资 50.00 万美元设立广州广弘。

1999 年 6 月，广州广弘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外经贸穗外资证（1999）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6 月 21 日，广州广弘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依法成立。

依据广州广弘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广弘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金威利实业	50.00	100.00%
总计	--	50.00	100.00%

依据广州广弘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广弘 50.00 万美元的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

1999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康乐会计事务所出具“（99）康验外字第 3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28 日，广州广弘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10 万美元。

（2）第二期出资

1999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99）康验外字第 3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第二期缴纳货币出资 20.0015 万美元。

（3）第三期出资

2000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康正验外字第 1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2 月 28 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第三期缴纳货币出资 19.9985 万美元，累计投入资本 50 万美元。

2、广州广弘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4 月 5 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增资 50 万美元用于国外购买设备；（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荔外经贸字[2000]3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增资的 50.00 万美元全部用于进口设备。

2000 年 7 月，广州广弘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外经贸穗外资证（1999）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7 月 20 日，广州广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金威利实业	100.00	100.00%
总计	--	100.00	100.00%

依据广州广弘的工商登记材料、验资报告、价值鉴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广弘 50.00 万美元的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1）第一期出资

2001 年 3 月 21 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广东公司出具《价值鉴定书》，经鉴定，金威利实业投入广州广弘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244,682.00 美元。

2001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康正验外字第 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26 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出资 244,682.00 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第二期出资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广东公司出具《价值鉴定书》，经鉴定，金威利实业投入广州广弘的实物出资的价值为 110,060.00 美元。

2001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1）康正验外字第 5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4 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出资 110,060.00 美元，均为实物出资。

（3）第三期出资

2002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经鉴定，金威利实业用于向广州广弘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 35,122.00 美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康正验字第 7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广州广弘已收到金威利实业缴纳的出资 145,258.00 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10,136.00 美元，实物出资 35,122.00 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弘第一次增资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的“荔外经贸字[2000]37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的批复》，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完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第一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广州广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转让给信发实业有限公司；（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15 日，金威利实业与信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约定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贸[2004]695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转让给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广州广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商外资穗外资证（1999）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总计	—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弘第一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番外经贸[2004]695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第一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广州广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6 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信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威利实业；（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6 日，信发实业有限公司与金威利实业签订《广州广弘鞋业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威利实业。

2009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资[2009]073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信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威利实业。

2009 年 3 月，广州广弘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商外资证（1999）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4 月 7 日，广州广弘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金威利实业	100.00	100.00%
总计	—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弘第二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番外经资[2009]073 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广州广弘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5、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

（1）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广弘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1）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麦有限；（2）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3）广州广弘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6 月 24 日，金威利实业与威麦有限签订《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协议》，约定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威麦有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76 号”《广州市商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的股权转让给威麦有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州广弘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广弘的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麦有限	100.00	100.00%
总计	--	100.00	100.00%

依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规定，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表示注册资本时，广州广弘未按照出资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而是直接折算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存有法律瑕疵。

为“纠正”前述法律瑕疵，广州广弘履行了如下注册资本变更程序：

① 广州广弘变更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州广弘股东威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64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广州广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② 广州广弘变更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州广弘股东威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广弘注册资本变更为 828.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州广弘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2）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

依据广州广弘本次股权转让的原股东金威利实业和广州广弘现在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为金威利实业和广州广弘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76 号”《广州市商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和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广州广弘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广州广弘因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折算成100.00万元人民币的工商登记，随后，为“纠正”前述法律瑕疵，广州广弘办理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40.00万元和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828.00万元的工商登记。

依据广州广弘和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弘办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40.00万元和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828.00万元的工商登记，系为了纠正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折算成100.00万元人民币的法律瑕疵；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40.00万元和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828.00万元时不存在实质上增加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的情形，广州广弘的股东，即威麦有限无需再次缴纳7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在威麦有限受让广州广弘100.00%的股权之前，广州广弘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到位；威麦云健不存在认缴广州广弘注册资本但未缴纳的情形。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广弘系在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6月27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广州广弘在2015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广州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折算成100.00万元人民币，存有法律瑕疵，广州广弘已通过办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40.00万元和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828.00万元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28.00万元方式“纠正前述法律瑕疵”；（2）鉴于股份公司受让广州广弘100.00%的股权以前，广州广弘的股东已经足额缴纳广州广弘1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及广州广弘历史上的股东按照出资日的汇率100.00万美元应折算为828.00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无需缴纳广州广弘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40.00万元和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828.00万元合计新增的728.00万元注册资本；（3）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弘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广州广弘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弘不存在股东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但未缴纳的情形；（4）除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存有前述法律瑕疵外，广州广弘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合规，威麦云健依法持有广州广弘 100.00% 的股权；（5）鉴于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已经广州广弘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76 号”《广州市商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并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且取得了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6、关于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鉴于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美元折算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形式上存在减资行为，且广州广弘未履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规定的公告债权人程序。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广州广弘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工商局业务系统，广州广弘在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被广州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弘存在因其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广州广弘前述潜在的法律瑕疵发生时间至今已届满两年，广州广弘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主要内容为“在 2015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暂未发现

广州广弘存在被广州市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的《证明》，并且，广州广弘第三次股权转让时，广州广弘不存在实质上减资的行为，未损害广州广弘债权人的利益，广州广弘因其第三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其目前被处罚的法律风险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等材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G08-001325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傍江东村	15,615.00	工业	出让	2042/4/24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74726 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傍江东村段 9 号（宿舍）	4,251.90	宿舍	无
2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74745 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傍江东村段 9 号（3 号宿舍楼）	1,437.00	宿舍	无
3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74725 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傍江东村段 9 号（办公楼）	1,476.70	办公	无

（3）广州广弘通过自建取得的房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面积 (m ²)	使用人	获取方式	土地权属
1	准备车间	2,313.60	广州广弘	自建	广州广弘自有自有土地（产权证号为 G08-001325）
2	培训室	270.00			
3	资材面仓	840.00			
4	包材仓	995.00			

5	开发中心	3,840.00			
6	开发二部	804.00			
7	化工仓	36.00			

2、广州广弘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广弘拥有7项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		第33类	7470326	广州广弘	2010/09/07 至 2020/09/06
2	TWEAK	第25类	7647699	广州广弘	2010/11/21 至 2020/11/20
3	TWEEK	第25类	7701379	广州广弘	2010/12/07 至 2020/12/06
4		第25类	8013132	广州广弘	2011/06/14 至 2021/06/13
5		第25类	9920514	广州广弘	2013/06/28 至 2023/06/27
6	TWEAK	第25类	9920479	广州广弘	2013/06/28 至 2023/06/27
7	STAR TWEAK	第25类	10917817	广州广弘	2013/08/21 至 2023/08/20

依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和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弘前述第2项至第7项商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公司和广州广弘已于2018年1月24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办理前述第2项至第7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威麦云健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18年2月5日受理广州广弘前述第2项至第7项的商标转让申请，受让方亦同意广州广弘以无偿的方式将前述第2项至第7项商标转让给威麦云健。

3、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广州广弘以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依据广州广弘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弘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权利限制
1	石碁镇傍江东村经济合作社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傍江东村后岗	16,547.00(厂房建筑占地面积 7,180.00、空地、水泥路面积 9,367.00)	2001/1/1-2020/12/31	-
2	石碁镇傍江东村经济合作社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傍江东村后岗	3,763.00	2005/1/1-2024/12/30	-

(2) 租赁房屋

广州广弘租赁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成品仓	7,180.00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广弘	2001/1/1-2020/12/31
2	成品仓				
3	成型车间				
4	大包区/炼胶房				

(3) 广州广弘自建的房屋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面积 (m ²)	使用人	土地权属
1	客户楼	1,260.00	广州广弘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租给广州广弘的土地
2	开发一部	2,712.00	广州广弘	
3	针车成型车间	2,712.00	广州广弘	
4	配电房	150.00	广州广弘	
5	刀模房	72.00	广州广弘	
6	锅炉房	108.00	广州广弘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7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广弘与威麦云健签订了《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约定广州广弘将《法律意见书》“五、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3、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披露的广州广弘基于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租赁简易厂房、土地合同书》、《租赁土地合同》而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使用权（以下简称“租赁资产”）转租给威麦云健。

依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以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广州广弘签订的前述《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效力存有法律瑕疵，威麦云健存在不能继续使用广州广弘出租给其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法律风险。

依据转让方和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本次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有权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协商，通过标的公司、受让方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署三方协议方式，并通过标的公司基于其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的《租赁简易厂房、土地合同书》、《租赁土地合同》而享有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转让方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将标的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如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前完成将前述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的手续，受让方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其与转让方签订的《物业转租合同书》、《土地转租合同书》，并将促使标的公司继续与转让方、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协商，直至将前述租赁资产转移至转让方名下。

因此，尽管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租赁资产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该等租赁资产账面净值相对较低，且神泉实业同意后续将前述租赁资产无偿转移给转让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广州广弘和神泉实业关于租赁资产处置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依据公司、广州广弘、神泉实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弘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2、广州广弘的商标”披露的商标权利人变更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3、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披露的租赁资产处置安排外，在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前，广州广弘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五）广州广弘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19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广弘短期借款 15,500,000.00 元；应付票据 6,342,874.78 元；应付账款 12,883,055.06 元；应付职工薪酬 2,074,067.00 元；应缴税费 209,634.66 元；其他应付款 48,319,613.18 元；负债合计 85,329,244.68 元。

（六）广州广弘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依据广州广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七）广州广弘股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麦云健持有的广州广弘 100% 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权过户至神泉实业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公司和广州广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与广州广弘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广州广弘与其债务的债权人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公司转让广州广弘股权的条款。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1）广州广弘依法

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2）除前述披露的法律瑕疵外，广州广弘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3）广州广弘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2、广州广弘的商标”披露的商标权利人变更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广州广弘的主要资产/3、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以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披露的租赁资产处置安排外，在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前，广州广弘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动情况；（4）广州广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公司、公司的关联方与广州广弘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广州广弘与其债务的债权人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公司转让广州广弘股权的条款；（6）威麦云健所持广州广弘 100%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至神泉实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广州广弘在股权交割日财务账上的资产、负债均由广州广弘继续享有和承担；神泉实业亦同意向广州广弘提供广州广弘交割日之前债务等额左右的资金，以偿还广州广弘负有的对包括威麦云健在内的其他第三方的债务。威麦云健保证，股权交割完成之日前，广州广弘未在财务账上体现的但在股权交割日前产生的负债均由威麦云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拟出售的资产实质上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或转移，广州广弘向神泉实业拆借资金偿还其对包括威麦云健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债务的约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对广州广弘和神泉实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2018年5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起停牌。

2、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事宜，威麦云健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信息。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经纬评估进行评估，威麦云健拟出售的资产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和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上述交易定价业经威麦云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威麦云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转让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实质上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广州广弘向神泉实业拆借资金偿还其对包括威麦云健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债务的约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对广州广弘和神泉实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威麦云健本次重组出售的广州广弘 100.00%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依据公司和广州广弘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和广州广弘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尽管广州广弘 2017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比重相对较高，但是，鉴于广州广弘主要从事鞋类产品加工业务，其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威麦云健全资子公司金威利实业销售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广州广弘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硫化鞋与冷粘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可以利用永州广弘的产能生产广州广弘在本次重组前生产的产品，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广弘已有的产能，并将回笼部分资金，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快速扩张，全面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麦云健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同时回收部分现金，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威麦云健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

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奕壮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麦云健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方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泉实业的股东为陈丹，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威麦云健聘请渤海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渤海证券持有《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渤海证券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威麦云健聘请经纬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根据经纬评估持有《营业执照》和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2017-0068”《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纬评估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评估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核查，威麦云健聘请亚太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亚太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亚太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威麦云健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证号：2310120012119312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和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部 (<http://www.zhb.gov.cn/>) 、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网 站 (<http://samr.saic.gov.cn/>) , 以 及 广 东 、 广 州 等 地 的 信 用 信 息 共 享 平 台 及 当 地 环 境 保 护 、 产 品 质 量 主 管 部 门 官 网 等 公 开 网 站 并 根 据 公 司 、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及 实 际 控 制 人 、 广 州 广 弘 、 交 易 对 方 出 具 的 说 明 , 截 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 公 司 及 其 合 并 范 围 内 的 境 内 控 股 子 公 司 、 公 司 控 股 股 东 及 实 际 控 制 人 均 未 被 列 入 司 法 执 行 、 环 境 保 护 、 产 品 质 量 等 领 域 的 失 信 被 执 行 人 名 单 , 亦 不 存 在 中 国 证 监 会 、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等 部 门 的 监 管 领 域 被 列 入 失 信 联 合 惩 戒 对 象 名 单 的 情 形 。

十二、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徐智强

经办律师：



魏伟强

2018 年 7 月 5 日